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3〕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址）： /

☑（自然人）姓名： 符海荣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110108 [REDACTED] 0448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REDACTED]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姓名：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住址： /

☒（非法人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址）：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

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地下质量问题：遗漏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遗漏项目北侧30m新沙村出租屋敏感点，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电话取证视频、现场地图截图、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以及 环评程序截图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打印件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 / 共19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柳道峰 电话：13925295820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高第村5-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第一联：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留存（白），第二联：被检查单位留存（红）